

附件：道歉啟事

一、本人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興；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和無 Ferid Murad【即西元 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斐理德·穆拉德博士】之授權或經 Ferid Murad 終止授權後，於如附表 1 所示廠商資料網頁、商品廣告、商品包裝封面使用表示原告名義之「MURAD」、「Ferid Murad」、「Dr. Ferid Murad」、「Dr. Ferid Murad」、「斐理德·穆拉德」、「斐理德·穆拉德博士」、「穆拉德博士」等字句及 *Ferid Murad*、*Ferid Murad* 之簽名與原告之圖像、肖像及「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Dr. Ferid Murad is the 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 for his discovery of the biomedical benefit of nitric oxide」、「斐理德·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斐理德·穆拉德博士 斐理德·穆拉德」、「1998 年諾貝爾生醫獎得主」、「穆拉德博士親自參與研發的產品」、「穆拉德博士親自參與研發」、「一氧化氮之父 Dr. Ferid Murad 斐理德·穆拉德博士為 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穆拉德一氧化氮」、「穆拉德博士畢生研究」、「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穆拉德一氧化氮」；如附表 2 所示廠商資料網頁、商品廣告、商品包裝封面

使用表示原告名義之「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斐理德·穆拉德博士」、「穆拉德一氧化氮技術」、「一氧化氮之父 Dr.Ferid Murad 斐理德·穆拉德博士為 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穆拉德一氧化氮」、「穆拉德金動力膠囊、穆拉德博士畢生研究、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 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穆拉德博士研究成果」、「MURAD」、「Ferid Murad」、「Dr.Ferid Murad」；「Dr.Ferid Murad's」、「諾貝爾生理醫學獎，但唯有穆拉德一氧化氮，才真是由 199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斐理德·穆拉博士親自參與研發的產品」等字句及 *Ferid Murad*、*Ferid Murad* 之簽名與原告之圖像、肖像及「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等字句於以被告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出品商、進口商，被告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之商標、商品及商品包裝上暨被告等用以推廣促銷商品所刊登之廣告、型錄及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推廣促銷之活動

二、本人等上開行為履經 Ferid Murad 授權何沛穎代理委任何邦超律師，並經 Ferid Murad 委任何邦超律師代理 Ferid Murad 催告改正，仍未改正，嗣經 Ferid Murad 委任何邦超律師代理通知終止上開第一項所示授權，本人等仍繼續為上開行為，且對 Ferid

Murad 提出刑事妨害信用、妨害名譽告訴；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此舉已侵害 Ferid Murad 之權利，並損害 Ferid Murad 之信用與商譽。

三、本人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興；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和特此向 Ferid Murad 道歉，以正視聽。

此致

Ferid Murad

道歉人：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負責人陳振興

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負責人陳志和